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2024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补选程小 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,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,程小燕女士尚未取得独 立董事培训证明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程小燕女士承诺参加深圳证券 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,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 训证明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的通知,程小燕女士已按相关规 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(线上),并取得了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24日